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规〔2023〕23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切实提高评审质量，云南省财政厅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深化政府采
购制度改革方案》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结合云南
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你
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切实提高评审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云南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纳入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的人员。

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培训考核、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全省评审专家库，包括省级分库和州市分库（含县市区）。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聘。鼓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行业专业人才积极申请、自愿应聘加入全省评审专家库。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各级财政部门可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学校等单位进行推荐。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对于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行贿、受贿、欺诈、敲诈勒索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

（四）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

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可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实行网上登记注册，申请人可随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专家注册”模块按流程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参加选聘前培训和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考试通过后，提供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进入初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推荐该申请人的单位负责：

（一）申请人签署并经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推荐该申请人的单位盖章的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人签署的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2）；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

（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需载明职称专业和职称级别等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同等专业水平的材料需详细并明确专业方向、与职称级别的对应关系且在有效期内）；

（六）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推荐该申请人的单位出具的相

关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七）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回避及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信息；

（八）省财政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专业类别分为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共三级目录。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的职称专业或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证明的专长，按照《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附件3）的分类申报不超过3个三级目录的评审专业。专业分类根据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不定期更新。

第九条 省、州市、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分库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评审专业等信息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省财政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自动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初审未通过的，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需及时进行补正。考试未通过的当年不再受理其提交的应聘申请。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聘用期为2年，期满前评审专家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可自动续聘。被聘用为评审专家的，由省财政厅颁发电子版聘书，专家可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使用。

聘用期满后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的，或者培训及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解聘后若本人自愿再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除获得新的专业类别的职称（水平）证书外，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由评审专家本人通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提交新获得的职称（水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省级分库和州市分库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调整。评审专业每年只能变更1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评审区域、需回避的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变更。

评审专家因个人原因较长时间不能参加评审时，可自行通过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请假。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应当将其解聘：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三）未按要求参加并通过省财政厅组织的培训和考试的；
- （四）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五）确认参加评审，因故不能参加而未提前请假、迟到30分钟以上（临时补抽情形除外），1年内累计达3次以上的；
-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七）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八）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评审中途离开评审现场（突发疾病情形除外），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1年内累计达3次以上的；

（十）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意见的；

（十一）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十二）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的；

（十三）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的；

（十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十五）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解聘的其他情形的。

存在前款第四项至第十五项规定情形予以解聘的评审专家，由省财政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其中属于第四项至第十二项规定情形的，相关人员三年内不得提交重新应聘的申请；属于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情形的，相关人员不得再提交重新应聘的申请或选聘为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

予以记录：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的；

（二）除法律规定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外，接受供应商提出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的；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行为的。

评审专家 1 年内出现前款规定不良行为 1 次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报省财政厅暂停其抽取资格 3 个月；出现不良行为 2 次的，暂停其抽取资格 6 个月；出现不良行为 3 次的，暂停其抽取资格 12 个月。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负面清单》（附件 6）中所列行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

第十六条 以下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一）省级和州市财政部门县处级副职及以上领导干部，县

市区财政部门乡科级副职及以上领导干部，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集中采购机构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三）采购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四）本系统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参加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三）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准时参加项目评审，服从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二）发现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专业性的意见；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应邀参评的项目、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时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设管理权限账号和使用权限账号。

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权限账号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使用权限账号由省财政厅核发。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抽取单位）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评审专家的专业类别，依法确定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只能用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与评审活动无关的项目咨询、采购需求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供应商履约验收等专家的确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确定，并承担相应

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抽取评审专家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需求提起和审核

抽取单位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及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起评审专家抽取需求。

1. 依法自主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登录专家抽取系统按要求提交抽取需求，进入随机抽取环节。

2.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由抽取单位登录专家抽取系统按要求提交抽取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需要经采购人在线审核确认后，进入随机抽取环节。采购人不得将专家抽取审核账号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

3. 中央驻滇单位因工作需要云南省内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经省财政厅同意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抽取前应当经省级财政部门在线审核。

（二）抽取规则

抽取单位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合理提出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统称评审组）组成条件，设置屏蔽规则。

1. 评审地点和区域。

抽取单位应当录入详细的评审地点，包括州市、县市区、街道及门牌号等，但不得录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抽取评审

地点所在区域以外评审专家的，属于异地评审，抽取单位应当在专家抽取系统中选择“同意支付异地评审费用”。一般一个县市区视为一个区域单位，省级分库以及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五区属于一个区域单位。异地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自行前往评审现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凭据报销评审专家的异地评审差旅费（含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但不得再提供交通工具、途中食宿等。

2. 专业和人数。

（1）抽取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抽取对应专业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专家的，应当充分征求采购人意见。除经济、法律类采购项目外，抽取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得多于技术类专家人数。同一采购项目下不同标段（包）的品目差异较大的，抽取单位应当按标段（包）抽取相应专业的专家分别组成评审组，不得抽取专家跨专业评审。

（2）评审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应当授权代表参加评审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招标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4) 非招标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5)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审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屏蔽条件。

抽取单位应当严格设置专家工作单位和专家姓名等屏蔽条件。

(1) 应当屏蔽的专家工作单位包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屏蔽条件除设置上述单位全称外，如有简称、别称等也应当设置。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抽取时已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信息由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自动进行屏蔽。

(2) 应当屏蔽的专家包括：参加过该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其他依法应当屏蔽的评审专家。

(3) 抽取单位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屏蔽条件。对依法需要屏蔽的专家工作单位和专家姓名，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称由专家抽取系统自动设为屏蔽条件外，其他屏蔽条件应当由抽取单位在备注栏注明屏蔽原因。

（三）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抽取采用系统随机+电话语音通知的方式。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可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在评审开始前超过24小时提交抽取需求并审核通过的，专家抽取系统于评审开始前24小时自动抽取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不足24小时提交抽取需求并审核通过的，专家抽取系统即时自动抽取评审专家。专家抽取系统在每天22:00至次日8:00间停止自动抽取操作。

对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专家抽取系统即时以短信形式将具体评审信息通知评审专家。专家可以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用户登录”模块，查询评审时间、地点、签到编号等信息。同一专家同一天内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评审。

（四）补充抽取

1. 补充抽取时，系统会通过电话语音和短信通知提示专家“本次为补充抽取”。

2. 在评审开始前1小时，若已抽取专家人数未达到所需数量，专家抽取系统将自动顺延评审开始时间半小时进行抽取。顺延后仍未抽取到所需数量的专家，专家抽取系统显示未抽足，由抽取单位在抽取系统中对评审开始时间进行修改后，再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3. 如已抽取专家人数未达到所需数量，专家抽取系统显示未抽足，抽取单位可在相近专业中补抽专家。

4. 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的，应至少在评审活动开始时间 2 小时前进行请假。抵达评审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应当退出评审。请假或退出评审的可通过回拨专家抽取电话或登录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操作。

5. 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未进行退出评审操作的，抽取单位可在系统中对该专家作缺席处理，并告知该专家缺席处理情况，缺席的专家不得领取任何费用。

6.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评审的，由抽取单位在系统中对该专家作缺席处理。

因上述情形导致评审专家组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抽取单位要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相关评审专家。

（五）重新组建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抽取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并妥善保管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组进行评审，并将重新组建评审组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1. 不能在评审当天完成抽取工作或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
2. 评审前已抽取的专家信息泄露的；
3. 采购项目需重新组织采购的；

4. 评审专家抽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5. 其他需要重新组建评审组的情形。

（六）名单解密

专家抽取系统在评审开始时间点，向抽取单位解密已抽取的专家名单。抽取单位在专家名单解密后，除需确认评审时间、地点，告知缺席处理、重新组建等情况以及组织评审以外，不得与已抽取的评审专家进行接触或联系。

第二十三条 自行选定专家的情形和要求

（一）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并在合同备案时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5）及《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附件4）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分散采购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依法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并在合同备案时将《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

审专家，且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

（五）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相关材料应当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结果确定后，抽取单位应当将评审组成员名单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予以标注，但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

第四章 抽取单位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抽取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和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出抽取需求。抽取成功后，应当按照专家抽取系统确定的专家名单组建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抽取单位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核实采购人代表身份，通过抽取系统打印《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核实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审组成员签字确认、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抽取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评审组提供独立且不受外界干扰的评审场地和必需的办公条件；

（二）制止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评审组成员外的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制止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随意进出评审现场；

（三）收集评审现场所有人员的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统一进行保管，评审活动结束后禁止任何人使用，对拒不上交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四）制止评审组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五）根据评审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

（六）校对、核对评审数据，对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提示评审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抽取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歧视性、

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二）向评审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三）代替评审组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等；

（四）非法干预评审组成员独立评审；

（五）非法透露评审组成员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六）非法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抽取单位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对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进行评价，如实记载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并逐项进行打分评价。及时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评审工作承诺书、评审工作纪律和通过抽取系统打印的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重新组建评审组的记录资料等书面文件以及评审现场的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评审组及其成员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抽取单位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组中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应由采购单位选派本单位或本系统熟悉采购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担任，且应具备从事评审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或者担任评审组长。

评审组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组成员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参加评审工作；

（二）主动出具身份证明，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主动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抽取单位统一保管；

（三）配合抽取单位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接受采购人或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配合进行解答，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 因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评审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抽取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评审组应当就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评审组在评审工作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或者向抽取单位提出，并由抽取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评审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

的评审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审组成员应充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以客观、公正、审慎为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评审，说明打分理由，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当有经济、法律专家参加技术为主的项目评审时，其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形成本专业范围的评审意见，供其他技术专家参考；经济、法律专家可在参考技术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形成自己关于技术方面的评审意见。

评审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等代理采购项目情况逐项进行打分

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家选聘、续聘的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进行履职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对聘期内在5个以上项目中受到不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审情况评价不及格的评审专家，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进行约谈，并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以及抽取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和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理抽取单位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对抽取单位提出的抽取需求进行抽查，对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要随意抽取跨专业评审专家的采购单位，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发现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属于予以解聘的情形，经依法进行调查后，应当在评审专家库“专家管理”模块中上传相关材料，由省财政厅进行解聘。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中的评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设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通知》（云财采〔2017〕8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7〕18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规范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8〕8 号）不再执行。

- 附件：
1.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2.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3.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
 4.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
 5.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申请表
 6.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负面清单

附件 1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电子邮箱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评审专业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起始年月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时间(年)	
专家类别	[] 技术类		[] 经济类		[] 法律类	
专业工作经历(×年×月)						
本人手写签名			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申报材料属实, 同意推荐。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一、自愿申请成为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二、所填写、上传的申请材料以及需回避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三、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四、履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自愿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依法作出的处理、处罚。

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自律、认真地履行评审职责，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则主动提出回避。

利害关系包括：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

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说明
一级	二级	三级		
A			货物类	
		A01	房屋和构筑物	包括土地
		A02	信息化设备	指计算机, 网络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 终端设备, 存储设备, 机房辅助设备,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A0201	办公设备	指复印机, 投影仪, 投影幕, 多功能一体机, 照相机及器材, 执法记录仪, 电子白板, 触控一体机, 刻录机, 打印机, 输入输出设备, 文印设备, 销毁设备, 会计机械, 制图机械
		A0202	车辆	
		A0203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机械设备	
		A0205	电气设备	
		A0206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7	通信设备	
		A020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仪器仪表	
		A0210	医疗设备	
		A0232	安全生产设备	
		A0234	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A0237	文艺设备	
		A0245	体育设备设施	

	A0299	其他设备	包括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和化学工业设备，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电力工业设备，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设备，核工业设备，航空航天工业设备，工程机械，农业和林业机械，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食品加工设备，饮料加工设备，烟草加工设备，粮油作物和
	A0299	其他设备	饲料加工设备，纺织设备，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造纸和印刷机械，化学药品和中药设备，电工、电子生产设备，邮政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工机械，货币处理设备，殡葬设备及用品，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海洋仪器设备，娱乐设备
A03	A03	文物和陈列品	包括可移动文物，文创衍生品，标本，模型
A04	A04	图书和档案	
A05	A0501	家具	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组合家具
	A0502	用具	指厨卫用具
	A0503	装具	指纺织用料，皮革、毛皮等用料，被服，床上装具，室内装具，室外装具，箱、包和类似制品
	A0504	办公用品	指纸制文具，砚鼓、粉盒，墨、颜料，文教用品，清洁用品，信息化学品
A06	A06	特种动植物	包括特种用途动物，特种用途植物
A07	A0701	建筑建材	
	A0702	医药品	

		A0706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0799	其他物资	包括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炼焦产品、炼油产品，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纸及纸制品
	A08	A08	无形资产	包括专利类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著作权类无形资产，资源资质类无形资产，商标权类无形资产，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经营类无形资产
B			工程类	
	B01	B01	房屋施工	
	B02	B02	构筑物施工	
	B03	B03	施工工程准备	
	B04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5	B05	专业施工	
	B06	B06	安装工程	
	B07	B07	装修工程	
	B08	B08	修缮工程	
	B09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C			服务类	
	C01	C0101	社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02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03	工程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04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105	医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	C02	C02	教育服务	包括学前教育服务，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培训服务，特殊教育服务，考试服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学生活动组织实

			施服务,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社区教育服务
C03	C03	就业服务	包括就业信息咨询服务, 就业指导服务, 创业指导服务, 人才服务
C04	C04	医疗卫生服务	包括医院服务, 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 门诊服务, 生育技术服务, 专科疾病防控服务, 妇幼保健服务, 健康检查服务, 康复服务, 预防接种服务, 戒毒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C05	C05	社会服务	包括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服务
	C0504	安全服务	指公共安全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保安服务, 特种保安服务,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C06	C0601	新闻服务	
	C06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0603	文化艺术服务	
	C0604	体育服务	
	C0605	娱乐服务	
C07	C07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C08	C08	能源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包括电力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热力生产和分配服务, 燃气生产和分配, 水的生产和分配
C09	C09	农林牧渔服务	包括农业服务, 林业服务, 畜牧业服务, 渔业服务
C10	C10	采矿业和制造业服务	
C11	C11	工程管理服务	包括工程勘探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装修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总承包服务
C12	C12	水利管理服务	包括防洪管理服务, 水资源管理服务

C13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容管理服务,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4	C14	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	
C15	C15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包括铁路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城市交通服务, 水上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 航天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仓储服务
C16	C1601	软件开发服务	
	C16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1603	数据处理服务	
	C1604	云计算服务	
	C1605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1606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1607	运行维护服务	
	C1608	运营服务	
	C1609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1610	呼叫中心服务	
C17	C17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包括电信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卫星传输服务
C18	C18	金融服务	包括银行服务, 信用担保服务, 证券服务, 保险服务
C19	C19	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海洋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1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1902	地震服务	
	C1903	气象服务	
	C1904	测绘服务	
	C1906	地质勘测服务	
C20	C20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 鉴证服务, 咨询服务

	C21	C21	房地产服务	包括房屋销售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房地 产
		C21	房地产服务	中介服务, 土地管理服务
		C2104	物业管理服务	
	C22	C2201	会议服务	
		C2202	展览服务	
		C2203	住宿服务	
		C2204	餐饮服务	
	C23	C23	商务服务	包括科技服务, 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公 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邮政 与速递服务, 批发服务, 零售服务, 建筑 物清洁服务, 包装服务, 翻译服务, 外事 服务, 信用服务, 家政服务, 殡葬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旅游服务
		C2301	法律服务	
		C2302	会计服务	
		C2303	审计服务	
		C2304	税务服务	
		C2309	印刷和出版服务	
		C2311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2312	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5	广告宣传服务	
		C2317	摄影服务	
		C2320	档案管理服务	
		C2326	采购代理服务	
		C24	C2401	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C2402		交通设施类合作服务	
C2403	水利设施类合作服务			
C2404	公园、景区及旅游类合作服务			
C2405	生态环境保护类合作服务			

	C2406	农业、林业类合作服务	
	C2407	教育类合作服务	
	C2408	医疗卫生类合作服务	
	C2409	社会保障类合作服务	
	C2410	公共文化类合作服务	
	C2411	信息技术、信息传输类合作服务	
	C2412	城市、城镇发展类合作服务	

注：1. 本表中“专业名称”所对应的具体内容请对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进行选择。

2. 根据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工作实际，专业分类将实时更新。

附件 4

注意保密!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暨评审组成员签到表 (样表)

项目(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协议编号		随机抽取需求编号			
评审地点		评审开始时间			
评审内容		专业类别			
屏蔽条件或理由					
评审专家需求人数		随机抽取确认人数			
评审组成员(包括随机抽取、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序号	评审组组长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签名
1					
2					
3					
4					
5					
6					
7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备注: 1. 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 通过系统打印本表; 全部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可下载打印本表; 2. 如所抽取的专家应回避本次评审, 请登录系统补抽; 3. 本表经评审组成员签名后, 由采购人代表密封保管;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表(经评审组成员签名)复印件上签章后, 在合同备案时一并提交。

附件 5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申请表 (样表)

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预算金额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采购方式：
 (万元)： _____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理由及原因	(采购单位填写)				
自行选定的 评审专家 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最高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管预算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主管预算单位填写)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主管预算单位存档，一份在合同备案时一并提交，一份由采购单位随同项目的采购文件一并存档。2. 采购单位送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时，应当附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必要时应当提供专家所在单位证明材料。3. “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若采购人是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意见”即为本单位意见。

附件 6

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负面清单

(不定期更新)

1. 评审专家接受评审任务却在项目评审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或评审时间过后才请假不参与，或者不请假。
2. 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临时补抽情形除外）。
3.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签字确认。
4. 评审专家冒名顶替其他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5. 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后不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或擅自在评审区域用通讯工具与他人通信。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的内容；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
7.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操作其他评审人员的评分用电脑等设备。
8. 评审专家以电脑操作不熟悉等理由推脱评审职责。
9.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0.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停止评审，而是根据自己理解继续评审。

11.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

12.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无效或扣分时，未能写明理由。

13. 评审专家客观分与其他评审专家不一致。

14. 评审专家不配合评审工作，不按规定签署评审报告，又不说明具体理由。

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 私自建立或加入评审专家、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组建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社交媒体平台，在评审开始前违规交流，泄露采购单位、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与采购项目直接相关的信息。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结果公示前，泄露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或评审情况等信息。

17. 评审专家索要额外评审报酬；或以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等方式，违规索要额外评审报酬。

18. 评审专家到异地参加评审时要求支付超出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差旅费。

19. 不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如实反映情况。

20. 评审专家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